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药控股”）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2022年6月28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一、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1、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其他事项及财务报表附注九、或有事项之（一）所述，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显示，吉药控股公司股东权益为-450,730,260.58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423,603,104.69 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为-471,302,180.61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1,317,877.99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数，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同时由于债务逾期及担保事项引发多项诉讼，导致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多项资产被查封、多项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吉药控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止本报告日，吉药控股公司虽已对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但我们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措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吉药控股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否合理发表意见。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九、或有事项之（一）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一）、7 所述，吉药控股公司对参股公司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由于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偿还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银行借款而发生连带偿还责任。另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九）所述，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吉药控股公司对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非交易性权益投资账面余额 67,062,500.00 元，持股比例 10%，2021 年度吉药控股公司对该项投资公允价值变动-3,756,961.26 元。虽然吉药控股公司对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的担保和非交易性权益投资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必

要披露，但由于担保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担保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以及吉药控股公司对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确认公允价值变动金额的准确性。

2、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和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一）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同意并理解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提示风险恰当。为改善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董事会和管理层已制定了一系列积极的措施，这些措施和安排是切合实际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全力做好生产经营工作，提升盈利能力，降低经营风险，保护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意见：

我们独立董事尊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2021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表示同意。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也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的相应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于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董事会关于涉及事项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相关措施的推进工作，同时督促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三、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及具体措施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意见，公司董事会予以尊重、理解和接受，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年度审计的过程中，

公司有关方面均予以积极配合，并提交相关资料。现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关于公司持续经营：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471,302,180.61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1,317,877.99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450,730,260.58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423,603,104.69元，资产负债率118.67%，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报告期末公司大量债务逾期，无法偿付到期债务，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多项资产被查封。鉴于前述事项，公司拟采取如下改善措施：

目前公司主要工作方向为化解债务危机，摆脱财务困境进而实现持续、稳健发展。同时，实际控制人卢忠奎先生积极寻找意向投资人进行对接、洽谈，希望能够通过引入产业投资人，注入资金，共同探索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潜力等方式，在化解债务危机的同时创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